供應商行為準則

目錄

序言 3

1 合法性原則 4

2 社會標準 4
- 2.1 尊重人權 4
- 2.2 禁用童工 4
- 2.3 禁止強迫勞動 4
- 2.4 禁止奴役 4
- 2.5 職業健康與安全 4
- 2.6 尊重結社自由 5
- 2.7 機會平等和不歧視 5
- 2.8 公平的工作條件和合理的工資 5
- 2.9 避免危害環境 5
- 2.10 避免驅逐和沒收土地 5
- 2.11 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團隊 5
- 2.12 避免其他嚴重障礙 5

3 環境標準 5
- 3.1 堅決實施環境和氣候保護 5
- 3.2 對待水、空氣和土壤 5
- 3.3 使用和處置材料 6
- 3.4 處理高度關注物質 6

4 業務關係 6
- 4.1 避免利益衝突 6
- 4.2 保護自由競爭 6
- 4.3 反貪腐 6
- 4.4 防制洗錢 6
- 4.5 遵守海關和出口管制規定 6
- 4.6 防止資助武裝團體和使用衝突礦產 6
- 4.7 保護商業機密 6

5 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 7
- 5.1 資料保護與資料安全的應用 7
- 5.2 確保資訊安全 7

6 檢舉和投訴程序 7

7 遵守本行為準則 7
- 7.1 查證 7
- 7.2 預防措施 7
- 7.3 補救措施 8
- 7.4 違規的後果 8

8 聯絡地址和連結 8

序言

菲尼克斯電氣是一家活躍於全球、國際領先、獨立經營的家族企業，深厚的根基和優秀的企業文化為我們提供日常的指導。我們集團以企業獨立、創新和相互尊重的文化別具一格。

和諧處理各種環境、社會和治理事務構成了菲尼克斯電氣進行永續管理和履行企業責任的行動框架。打造永續的世界，是我們的重要目標。

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企業，與獲得經濟上的成功並不矛盾，創新與永續發展亦如此。在菲尼克斯電氣，我們在行動時秉承負責任、永續發展和合作的精神。無論是與同事相處，還是與客戶、供應商往來。我們深刻地認識到自身肩負的社會和環境責任，並以身體力行的方式履行我們的使命。

合作夥伴，是我們邁向成功的重要基石。雙方就道德和永續行動達成一致，是我們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基礎。因此，我們力求在整個供應鏈中遵照國際公認的人權、社會和環保規定。

本行為準則所包含的社會和環境標準基於《聯合國全球盟約》的十項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之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這些規定也有助於在菲尼克斯電氣集團分公司所在地執行德國關於企業盡職調查以防止供應鏈中侵犯人權行為的法律（「德國供應鏈法」）和其他類似的國家規定。

本行為準則的要求和原則，是供應商與菲尼克斯電氣之間合約義務和合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的供應商承諾遵守並推廣本行為準則的以下原則，並定期以適當的方式訓練其員工。供應商應盡可能將本行為準則的內容納入自身與下游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並盡可能在整個下游供應鏈中宣傳、推廣和遵照本行為準則中提出的人權和環保要求。

由於國內和國際法規在不斷改進，我們保留調整本行為準則之權利，特別是根據相關法規的變更以及菲尼克斯電氣持續進行的風險分析的結果進行調整之權利。如果本行為準則發生變化，菲尼克斯電氣將以適當方式通知供應商。

1 合法性原則

遵守菲尼克斯電氣開展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這一要求適用於菲尼克斯電氣集團的全部經營行為、措施、合約和其他流程。我們希望，我們的供應商也能遵照這一要求。

遵守合法性原則主要包括：支付應繳的稅費和關稅、遵守競爭法和反壟斷法、嚴格禁止貪腐和洗錢行為、獲取必要的官方許可、遵守出口管制法規，以及遵守關於保護社會和環境標準以及供應鏈永續性的法律規定。

2 社會標準

2.1 尊重人權

我們的供應商應尊重國際所承認的人權，並積極促進落實人權保護規定，此均係基於《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其中包括保護當地社區、原住民人口和人權維護者等。

2.2 禁用童工

我們的供應商不得僱用尚處於就業地法律規定的義務教育階段的兒童。原則上，工作年齡不得低於15歲，但就業地法律依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 6 月 26 日所通過《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公約）第 2 條第 4 款和第 4 至 8 條為准予最低工作年齡的例外情況者，不在此限。

此外，供應商不得僱用未滿 18 歲的兒童從事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於 1999 年 6 月 17 日通過的《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公約）第 3 條之規定，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包括：

- 全部形式的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做法，例如出售和販賣兒童、債奴和農奴，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包括為供武裝衝突之用而強迫或強制招募兒童，
- 為賣淫、生產色情產品或進行色情表演而使用、購買或提供兒童，
- 為從事非法活動，特別是生產和販賣毒品，而使用、購買或提供兒童，
- 其性質或是在其中工作情形可能損害兒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2.3 禁止強迫勞動

我們的供應商不得強迫勞動。其中包括以任何懲罰之威脅所要求、且非該人員表明係依自由意志提供的勞動或服務，例如因債役或人口販賣而提供的勞動或服務。但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於 1930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第 2 條第 2 款或 1966 年 12 月 19 日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8(b) 和 (c) 條規定所例外允許之勞動或服務，則不在此限。

2.4 禁止奴役

我們的供應商應嚴格禁止工作場所內一切形式的奴役、類似奴役的做法、驅役、或其他形式的權勢行使或壓迫，例如極端的經濟性或性方面之剝削和侮辱。

2.5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供應商至少應遵照安全和衛生工作環境相關的國家標準，並據此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保證提供有利於員工健康的工作條件。

我們的供應商尤其應履行就業地法律規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義務，藉此避免出現工安事故或職業健康危害風險，特別是由於以下情況所致者：

- 提供和維護工作場所、工作空間和工作設備明顯未達安全標準，
- 缺乏避免員工受到化學、物理或生物物質影響之適當保護措施，
- 缺乏防止員工身心過勞的措施，特別是因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安排不當造成的過勞，或
- 對員工的訓練和指導不足。

2.6 尊重結社自由

我們的供應商應尊重結社自由。尤其是以下自由和權利：

- 員工自由組織或加入工會的自由，
- 不以成立、加入或成為工會會員為由而不當歧視或報復，
- 工會根據就業地的法律公開活動的權利，包括罷工權和集體談判權。

2.7 機會平等和不歧視

我們的供應商應對歧視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例如並非其工作所應具備之要求而有關國籍或者種族、社會背景、健康狀況、身心障礙情況、性傾向、年齡、性別、政治傾向、宗教、意識形態等者。所禁止之歧視並包括，尤其是，同工不同酬之情形。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還應促進多樣性和包容性。

2.8 公平的工作條件和合理的工資

我們的供應商應根據適用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確保員工享有合理工作條件的權利，尤其包括至少符合國家和地方法律標準、規定或協議的薪資和社會福利。合理的工資至少是適用法律確定的最低工資，並根據就業地法律計算。必須遵照所適用法規中有關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和假期的規定。

2.9 避免危害環境

我們的供應商應避免一切會導致土壤損害、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或過度耗水的行為和活動，以免

- 嚴重破壞食物保存和生產的自然基礎，
- 阻礙他人獲得安全飲用水，
- 妨礙或阻礙他人使用衛生設施或
- 損害個人健康。

2.10 避免驅逐和沒收土地

我們的供應商應承諾不進行任何非法驅逐，且承諾不透過收購、開發或其他使用方式非法取得土地、森林和水域。

2.11 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團隊

供應商應確保其僱用或使用的私人或公共安保團隊均受到適當的訓練和監督，以確保他們在履行職能時遵守全部適用的法律，特別是禁止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不違法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造成傷害，不干涉結社自由。

2.12 避免其他嚴重障礙

我們的供應商保證，不會以作為或不作為違反其義務致嚴重影響受保護的法律地位、且充分評估全部相關情況後顯有違法之情。

3 環境標準

3.1 堅決實施環境和氣候保護

我們的供應商應承諾盡可能避免對人類和環境造成危害，並節約使用資源。我們的供應商的流程、營運設施和設備應符合有關消防和環保的適用法律要求和標準。

此外，我們希望供應商採取永續、積極的氣候保護措施，例如透過提高能源效率或製造及/或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藉此，供應商應充分盡力實現其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透明度，並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目標。

3.2 對待水、空氣和土壤

我們的供應商應節約使用水、空氣和土壤。尤其包括在缺水地區須盡量減少取水量，不得影響人們取用飲用水和使用衛生設施。在所適用當地法規要求範圍內，供應商應明訂並監測廢水品質標準，並且須遵守當地主管機關對空氣和土壤品質的要求。

3.3 使用和處置材料

供應商應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節約資源，並應盡量重複利用材料。在處理廢棄物時，我們的供應商應遵循「先避免後處置」的原則。我們的供應商始終至少遵守相關適用法規，尤其包括《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以及法規規範。

3.4 處理高度關注物質

我們的供應商應承諾遵守《汞水俣公約》的規定（特別是禁止生產含汞產品、禁止在製造過程中使用汞及汞化合物，以及禁止違反《汞水俣公約》的規定處理汞廢棄物）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特別是禁止生產和使用其中規定的化學品，以及禁止就其中所規定處理、收集、儲放、和處置受污染廢棄物之違反環境責任的行為）。

4 業務關係

4.1 避免利益衝突

我們的供應商應根據客觀因素做出決策，避免受到個人利益的不當影響。如果供應商發現有關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應立即通知菲尼克斯電氣。

4.2 保護自由競爭

我們的供應商應履行公平競爭原則，遵守保護自由競爭的相應適用法規。

尤其是，供應商不應為所適用反壟斷法規下之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行為之目的簽訂相關協議或與其他公司協調雙方行為，也不應非法利用壟斷地位。

4.3 反貪腐

我們的供應商應確保遵守所適用反貪腐法規。尤其是，供應商應確保其管理人員、僱員、分包商或代表不得為獲取訂單或其他商業交易特權而向菲尼克斯電氣的僱員或代表提供、承諾或給予任何好處、或採取其他可能違反其對菲尼克斯電氣之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都不得以影響受益人或第三方的決策過程為目的，向個人、公司或公職人員提供財物或其他好處。

同樣地，我們的供應商也絕不能提供、給予、索要或接受非法給付，例如賄賂、報酬、回扣或其他有關交易成立或業務關係的好處。

4.4 防制洗錢

我們的供應商應遵守所適用防制洗錢的法律規定，並遵守其報告義務。

4.5 遵守海關和出口管制規定

我們的供應商應遵守所適用各國際海關和出口管制規定，例如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並為確保安全供應鏈之目的而積極主動交流有關外國貿易的資訊。

4.6 防止資助武裝團體和使用衝突礦產

我們的供應商應致力於防止直接或間接資助武裝團體。為此，他們應依所適用有關「衝突原材料」的法律要求而遵守各該適用法律之要件。

4.7 保護商業機密

在與客戶和業務夥伴合作期間，我們經常會知曉機密性的專有技術、想法、概念、和計劃。信任關係是菲尼克斯電氣的重要業務基礎。這同樣適用於菲尼克斯電氣的內部資訊，尤其是新產品開發、商業理念或商業文件。因此，資訊保密對我們至關重要，因而我們也要求供應商保證採取保密措施。

我們的供應商應確保對菲尼克斯電氣的機密資訊保密，尊重菲尼克斯電氣和其他各方的智慧財產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智慧財產及/或機密資訊。在業務關係終止後，本項規定仍然繼續有效。

5 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

5.1 資料保護與資料安全的應用

我們的供應商有義務在所有業務流程中遵守法律要求和所適用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法規，以確保資訊自決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全部業務資訊和個人資料的安全。

5.2 確保資訊安全

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和資訊處理至關重要。對此類系統的入侵或系統中的錯誤、以及對資訊處理不當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例如資料遺失、個人資料被竊取、或侵犯著作權。因此，菲尼克斯電氣為確保電子儲存資訊和其他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已採取適當措施並制定規則。

我們也希望供應商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確保以電子方式儲存資訊和其他資訊得到有效保護。尤其是，供應商應採取一切防止內部或外部敏感資訊濫用和威脅之必要措施。

6 檢舉和投訴程序

每個供應商、其僱員或受供應商行為影響的第三方均有義務向菲尼克斯電氣檢舉任何涉嫌違反或違背本行為準則的行為。以此方式，能夠防止出現違規行為，或者至少可以限制此類違規行為的後果，並避免將來出現類似的不當行為。

檢舉者可依文末所載聯絡地址，向菲尼斯電氣檢舉。菲尼克斯電氣亦設有一檢舉系統。熟悉投訴程序的人員行事公正、獨立、不受指令約束，並負有保密義務。

我們的供應商應保證會告知其員工，並盡可能根據具體情況的要求，告知第三方檢舉方式並提供途徑和聯絡方式。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應保證不會因對檢舉者的不滿而對其進行歧視或懲罰，而應認真對待每一起檢舉，並盡一切可能配合解決檢舉。

如果國家法規有要求，供應商應建立自己的檢舉系統或加入一分支機構層級的檢舉系統。

7 遵守本行為準則

我們的供應商應向參與履行與菲尼克斯電氣合約關係的第三方溝通本行為準則的內容或類似準則，在選擇這些第三方時應考慮這些準則並促使他們遵守準則。供應商應盡可能將這些要求或類似要求納入其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

7.1 查證

菲尼克斯電氣保留在合理範圍內查證供應商是否遵守本行為準則的權利。為此，菲尼克斯電氣應與供應商就查證的範圍、持續時間和地點達成協議。供應商承諾積極配合必要的檢查，允許菲尼克斯電氣依前述所簽署協議範圍內進入營運場所，允許其員工接受訪問，並在必要的範圍內及時回答問題和提供所要求之資訊。

7.2 預防措施

我們的供應商承諾，在即將發生違反本行為準則所規定之義務和禁止情況時，應立即採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有效地預防違規行為的發生，或在無法合理或不可能預防違規行為發生的情況下，至少盡可能減少違規行為的影響。

供應商應告知員工本行為準則之重要性，提供

相關訓練，並要求其遵守規定。此外，供應商在菲尼克斯電氣認為有必要且適當的範圍內，基於持續的風險分析為菲尼克斯電氣自身的人員訓練提供支援。

7.3 補救措施

供應商應承諾立即停止所發現的違規行為，特別是違反人權或環保義務的行為。如果在可預見的將來無法停止已發現的違規行為，供應商應立即與菲尼克斯電氣公司制定並實施制止或盡量減少違規行為的方案。該方案必須包含一個確定的時間表。供應商應將所採取的措施記錄在案，並檢查其有效性。

7.4 違規的後果

任何違反本行為準則的行為，都將損害菲尼克斯電氣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供應商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告知菲尼克斯電氣其為防止未來違反本行為準則而採取的內部措施。

此外，在尚有其他權利的情況下，菲尼克斯電氣保留要求查明事實真相和採取應對措施的權利。

8 聯絡地址和連結

菲尼克斯電氣集團檢舉系統：
https://www.phoenixcontact.com/en-pc/whistleblowing-system

採購部門聯絡方式：
gpn-compliance@phoenixcontact.com

Phoenix Contact GmbH & Co. KG
Corporate Purchase – Sustainability & Compliance
Flachsmarktstraße 8
32825 Blomberg, Germany
電話：+49 5235 3-12000

phoenixcontact.com

2025-05-31
3012551048